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声明

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文件编制而成。

一、股份回购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受近期证券市场低迷的影响，公司股价持续下跌，公司的股票市场表现与公司长期内在价值不相符，公司投资价值被低估，损害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也侵害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回购B股股份的主要目的是：提升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增进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反映管理层和控股股东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维护公司股价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的政策导向，加强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方汽车”）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从而促进公司做大做强。

（二）回购股份的方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参照目前国内证券市场汽车板块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市净率水平，结合A股市场与B股市场的估值差异，确定公司本次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价格为不高于3.68港元/股；同时，以本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9.09亿港元和回购股数最大限额4.23亿股B股计算，则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均值为2.15港元/股。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为公司已发行的 B 股，公司将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9.09 亿港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 3.68 港元/股的前提下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但最多不超过 4.23 亿股 B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12% 和 B 股的 70%。

如果公司完成回购 4.23 亿股的数量上限，则回购后控股股东南方汽车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从 45.55% 提升为 55.64%。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9.09 亿港元（按照公司股票停牌日 2008 年 10 月 10 日的 1 港元合 0.88 元人民币的汇率换算，折合约 8.0 亿元人民币）。

拟用于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 9.09 亿港元或回购 B 股总量达到 4.23 亿股，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视同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二、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所需资金不超过 9.09 亿港元，约折合 8.0 亿元人民币，公司将人民币购汇后支付收购价款。公司最多支付折合 8.0 亿元人民币的回购资金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能力影响不大，原因是：200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分别为 155.15 亿元、80.28 亿元和 64.20 亿元，回购资金所占的比重分别为 5.16%、9.97% 和 12.46%，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合并口径为 20.31 亿元，母公司口径为 14.90 亿元（未经审计），足以支付不超过 8.0 亿元的回购价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

间择机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且具体回购价格和数量可由公司根据本预案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一定弹性；公司 2008 年前三季度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6.27 亿元，显示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有能力以自有资金择机支付回购价款；公司的长期负债较少，资产负债率较低，具有较大的财务杠杆利用空间，如果在回购期间发生更大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有条件通过外部融资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

（二）回购实施后的财务影响

假定以公司 2008 年 1-9 月（或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基础，以平均 2.15 港元回购价（按照公司股票停牌日 2008 年 10 月 10 日的 1 港元合 0.88 元人民币的汇率换算，折合 1.89 元人民币）回购公司 70%B 股（4.23 亿股），如方案完全实施，则回购前后公司有关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下表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价 1.89 元
资产总额（亿元）	155.15	147.15
所有者权益（亿元）	80.28	7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亿元）	79.17	71.16
资产负债率	48.26%	50.88%
每股净资产（元）	3.39	3.72
回购价格（元）	—	1.89
回购价溢价比率	—	27.70%
回购资金（亿元）	—	8.00
公司总股本（亿股）	23.34	19.11
南方汽车持股比例	45.55%	55.64%

注：回购价溢价幅度= $[(\text{回购价格 } 1.89 \text{ 元} / \text{2008 年 10 月 9 日公司 B 股收盘价 } 1.48 \text{ 元人民币}) - 1] \times 100\%$

（三）回购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若本次实际回购 B 股股份的数量达到上限 4.23 亿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后变动情况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9,704,365	35.55%	829,704,365	43.42%	-7.8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4,318,483	64.45%	1,081,318,483	56.58%	7.87%
三、股份总数	2,334,022,848	100.00%	1,911,022,848	100.00%	-

三、债权安排

公司已于2009年3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债权人公告，并于同日向公司本部的借款银行等债权人发出了通知。对于提出清偿或担保要求的债权，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四、回购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规定，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已回购的股份予以锁定，不能卖出。

公司将委托一家券商作为本次回购的经纪券商，所有股份回购将通过该经纪券商营业部的席位进行。

公司将在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撤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信息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公司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公告。

在回购期间，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在回购期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

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公司B股回购事项停牌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买卖长安汽车股票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 1、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预案；
- 4、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3日